

討論文件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單元四 雜項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單元四¹ –

- (a) 概述條例草案**第5部**所載雜項事宜，包括(i)**保密**；(ii)**避免利益衝突**；(iii)**豁免承擔法律責任**；及(iv)**其他事宜**(包括那些同時適用於行使草案其他部分所述若干權力的事宜)的主要建議；及
- (b) 就上述事宜的主要意見，闡述政府當局的回應²；有關意見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討論或見於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書內。

保密

2. 一般來說，財經界的規管機構和調查機構須對其在執行職能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保密；財務匯報局亦不例外。**草案第51條**設立的保密制度，是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46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78條³為藍本。我們在**草案第51(1)條**⁴中建議，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在執行《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是為施行該條例的

¹ 關於各單元所涵蓋的事項，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1)2288/04-05(35)號文件)。法案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² 關於詳細的回應，請參閱政府當局發出題為「意見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 CB(1)166/05-06(03)號文件)。

³ 見**附件**。

⁴ **草案第51(1)條**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46(1)條為藍本。

條文，否則 –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接觸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該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3. 根據**草案第 51(13)條**，指明人士指 –

- (a) 財務匯報局；
- (b) 是或曾經是(i)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成員；(ii)財務匯報局的有關連人士⁵；或(iii)獲該局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人士的人；或
- (c) 執行或曾經執行條例所指的任何職能的人。

4. 此外，為了讓財務匯報局能妥為執行其職能，我們在**草案第 51(2)及(3)條**⁶內建議訂立一些豁免條文，使**草案第 51(1)條**訂明的禁制規定，不適用於在指明情況下的資料披露。為賦權財務匯報局把個案或投訴轉交其他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和有關方面⁷，又或向上述各方披露資料，**草案第 51(3)(a)及(b)條**特別訂明在不抵觸**草案第 51(4)條**⁸情況下披露資料的條款。此

⁵ 根據**草案第 2(1)條**所下定義，「有關連人士」就財務匯報局而言，是指(a)該局根據**草案第 10 條**僱用的人；或(b)根據**草案第 10 條**獲委任為該局的顧問或代理人的人。

⁶ **草案第 51(2)及(3)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2)及(3)條為藍本。

⁷ 這些規管機構、專業團體和有關方面包括**草案第 12 條**所提述的「指明當局」、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警務處處長、廉政專員、稅務局局長、公司註冊處處長、破產管理署署長、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保險業監督、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獲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⁸ **草案第 51(4)條**訂明，除非財務匯報局認為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該局不得根據**草案第 51(3)(a)或(b)條**披露資料：(a)作出該項披露會使該項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b)如此披露該項資料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外，**草案第 51(3)(c)條**准許財務匯報局向清盤人披露資料⁹；而**草案第 51(3)(e)條**則訂明，該局可採用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的撰寫方式足以防止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詳情。

5. 我們注意到，《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3(3)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4(8)條¹⁰分別訂明，除了若干例外情況，關於機構管有或控制(或曾管有或控制)資料或文件的保密責任或由法律施加的披露限制，不適用於為根據該兩條條例進行的調查而向申訴專員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披露。為免生疑問，我們已依據律政司的意見，加入**草案第 51(8)條**，訂明**草案第 51(1)條**的保密禁制規定不影響《申訴專員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內上述兩條文的施行。換言之，如申訴專員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根據該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進行的調查而要求獲得資料，財務匯報局得以遵從有關要求¹¹。

6. **草案第 51(5)至(7)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7)及(9)條為藍本的，訂定規限豁免披露的補充條件。**草案第 51(9)至(11)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10)及(11)條為藍本，訂明有關違反保密規定的罪行條文。

避免利益衝突

7. 鑑於財務匯報局的擬議權力，我們認為設立一個適當機制，以確保該局的成員或僱員或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其他人不

⁹ 我們察悉有團體／個別人士有就財務匯報局為何應獲豁免保密規定而可向清盤人披露資料提出意見。清盤人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審視清盤中公司的事務，及確定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曾否有失當、欺詐優惠或違反信託的行為；並如有需要的話，清盤人須為此而提起程序。因此，財務匯報局應獲准向清盤人披露有關某上市實體的核數師的資料(當中可包括與公司高級人員懷疑欺詐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的資料)。可供參考的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3)(b)條也訂有可向清盤人披露資料的條款。

¹⁰ 見附件。

¹¹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草案第 51(3)條**內訂立關於向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披露資料的條款。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把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納入**草案第 51(3)(b)條**的名單內，會令財務匯報局向申訴專員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披露資料時，受制於**草案第 51(4)至(7)條**所載的各項限制或條件，因而令**草案第 51(3)(b)條**與現時《申訴專員條例》第 13(3)條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4(8)條有所抵觸。

牽涉任何利益衝突，是十分重要的；因為不論是真正或被視為存在的利益衝突，都會損害財務匯報局的公信力和整個新組織的成效。由於財務匯報局的權力大致以證監會的權力為藍本而訂定，我們因而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9(3)條¹²訂出須作披露的「利害關係」。披露制度的主要特點扼述如下 –

- (a) **草案第52(1)條**訂明該制度適用於(i)屬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的成員的人；或(ii)根據條例執行職能的人。根據**草案第52(2)條**，如任何人在執行該等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任何他有利害關係的事宜，則該人須立即向財務匯報局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草案第52(3)及(9)條**界定何種利害關係須予披露。**草案第52(3)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9(3)條為藍本，訂明如任何事宜符合以下說明，則某人在該事宜中有利害關係 – (a)該事宜關乎該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上市實體；或(b)該事宜關乎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客戶或有聯繫者；或(c)該事宜關乎另一人，而該人知道該另一人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僱主的客戶、或是或曾是該人以前或現時的有聯繫者的客戶。一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¹³所下定義，**草案第52(9)條**界定「有聯繫者」為某人的近親、或該人為董事的法團或與該人在業務上有密切關係的法團、或該人的任何僱員或合夥人，或其他有關連的各方。
- (c) **草案第52(4)條**訂明，財務匯報局須將所作披露的詳情記錄在案。**草案第52(5)條**訂明，如某人在某事宜中有利害關係，除非財務匯報局另有裁定，否則他不得在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財務匯報局設立的任何其他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或參與當中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
- (d) **草案第52(7)條**訂明，如未能以「合理辯解」提出抗辯而違反披露規定，即屬犯罪。這規定以《證券及期貨

¹² 見 附件。

¹³ 見 附件。

條例》第379(4)條¹⁴為藍本。

8. 我們察悉部分團體／個別人士曾對在披露制度下的利害關係所涉及的範圍及違反規定的後果發表意見。例如，香港律師會指出鑒於「繁重的披露責任和嚴厲的制裁」，可能令有關方面難以羅致足夠的合資格並勝任的人選接受任命以服務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較理想的做法並非是鉅細無遺地界定潛在衝突的範圍，而是闡明有關避免偏頗的一般原則。然而，我們察悉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重申訂定完善的披露制度的重要性，以確保財務匯報局確實及被視為無私地執行其職能。在擬訂**草案第 52 條**時，政府當局依循的原則是必須就財務匯報局確立完善的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須與該局的擬議職能及權力相稱。我們歡迎法案委員會就此議題發表意見，以衡量應否及(如應該的話)如何改良擬議條文。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9. **草案第 53 條**給予財務匯報局、該局成員或以該局成員身分行事的人或該局的有關連人士豁免權，使他們無須對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該局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這條文以《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47(1)條¹⁵為藍本。

就上市實體的核數師與財務匯報局之間的通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0. 金融市場的發展，加上日益複雜的財務交易，為須對詐騙及其他不當行為負責的人提供更大空間，掩飾其活動的真實性質。前任或現任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在執行其職務期間，或會發現詐騙或不當行為/不遵從事宜的可能性；他們可能會向財務匯報局作出舉報。然而，他們**即使出於真誠**而「告發」不當行為/不遵從事宜，亦可能面對有關的上市實體因該核數師違反保密原則而提出民事索償(不論是基於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上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以致蒙受經濟損失。因此，**草案第 54 條**豁免(a)現時為或曾是上市實

¹⁴ 見附件。

¹⁵ 見附件。

體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的人，或(b)上市實體相聯企業¹⁶或以前為上市實體相聯企業的核數師，僅因有關通訊而招致的民事責任。

11. 我們知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曾基於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角度，而就該豁免條文的理據提出意見。有鑑於過去幾年世界其他地方發生一些暴露了核數師不當行為及有問題財務匯報手法的企業醜聞，我們認為有需要在**草案第 54 條**內訂立該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1 條¹⁷為藍本的豁免條文。我們必須強調，該豁免只適用於**真誠地**向財務匯報局傳達資料的核數師及匯報會計師。此外，該局必須以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規定的方式行事(例如處理從核數師或匯報會計師獲得的資料)。

其他雜項事宜

12. **草案第 55 條**明確訂明，條例不影響除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該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0(4)及(5)條¹⁸為藍本。**草案第 56 至 58 條**一般適用於**草案第 3 和第 4 部**所提述的調查及查訊。**草案第 56 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9 條¹⁹為藍本，規限交出資訊系統內的資料。**草案第 57 條**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8 條²⁰而擬定，規限聲稱對須予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草案第 58 條**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2 條²¹為藍本，禁止銷毀須予交出的文件。

¹⁶ **草案第 2(1)條**已界定「相聯企業」一詞的定義。該詞基本上是指(i)上市實體的附屬公司;(ii)該上市實體擁有權益(不論該權益是該實體直接持有或透過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的)的企業，而該權益已由該實體採用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交代;或(iii)由該上市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法團。

¹⁷ 見附件。

¹⁸ 見附件。

¹⁹ 見附件。

²⁰ 見附件。

²¹ 見附件。

13. **草案第 60(1)條**訂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載述「有關財務報告」及「有關規定」定義的**附表 1**。**草案第 60(2)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至 6**；該等附表載有關於財務匯報局、審計調查委員會、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或它們的成員的補充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一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1 of 2004
條： 46 條文標題： 保密 版本日期： 22/05/2004

第7部

雜項

(1) 除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所需要的範圍內，指明人士—

- (a)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人取用該指明人士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獲悉的關乎任何人的事務的任何事宜；及
- (b) 不得將任何上述事宜傳達予該事宜所關乎的人以外的任何人。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以撮要形式將資料披露，而該撮要的擬備方式是足以防止可從該撮要中確定關乎任何特定計劃成員的業務的詳情的；
- (b) 以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由本條例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的有關連事宜；
- (d) 應律政司司長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披露與任何刑事投訴的恰當調查有關的資料；
- (e) 以提起任何紀律程序為出發點或在其他方面為任何紀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關乎任何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無論該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根據第48(3)或(4)條獲委任)履行其專業職責的；
- (f) 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79條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投資者賠償公司或任何由財政司司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但先決條件是存保委員會認為向接獲資料者披露資料會使他能夠執行其職能或協助他執行其職能；

(g) 為使存保委員會或協助存保委員會根據本條例執行其職能，而向計劃成員或前計劃成員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h) 在一

(i) 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在該人；及

(ii) 資料並非關乎該人的情況下，在該資料所關乎的人，的同意下披露該資料；

(i) 在某資料已憑藉在本條不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或憑藉本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人士可以得到該資料的情況下，將該資料披露；或

(j) 法律規定作出的資料披露。

(3) 存保委員會可就依據第(2)(b)、(c)、(d)、(e)、(f)或(j)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並須就依據第(2)(g)款披露資料一事附加以下條件—

(a) 屬該資料的披露對象的人；及

(b) 任何從(a)段所提述的人處取得或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資料的人，

均不得在無存保委員會的同意下，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資料。

(4) 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而給予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a) 關於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的資料；或

(b) 任何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料能使任何計劃成員的專員監管評級或其供款款額得以被確定或推斷出。

(5) 任何指明人士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6) 任何人在明知依據第(2)款披露資料已被附加第(3)款所提述的條件的情況下違反該條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如任何人違反第(4)款，該人或(如該人屬計劃成員)其每名董事及每名行政總裁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8)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指—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人士—

- (i) 是或曾經是—
 - (A) 存保委員會委員；
 - (B) 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獲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僱用或協助該等人士的人；及
 - (ii) 執行或曾經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的人；或
- (b) 金融管理專員或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1 of 2004
條： 378 條文標題： 保密等 版本日期： 22/05/2004

第XVI部

雜項條文

第1分部—保密、利益衝突及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

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i) 該資料涉及－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i) 行政長官；

(ii) 財政司司長；

(iii) 律政司司長；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v) 保險業監督；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viii) 積金局；

(ix) 私隱專員；

(x) 申訴專員；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

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

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1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款並不禁止按根據第194(1)(iii)或196(1)(ii)條作出的譴責披露資料。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 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273 of 2001
條： 13 條文標題： 證據 版本日期： 19/12/2001

(3) 除非是與根據第14(3)條發出的證明書之標的有關，否則—

- (a) 關於機構管有或控制(或曾管有或控制)資料、文件或其他物件的保密義務或由法律施加的披露限制，不適用於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而作的披露；及 (由2001年第30號第12條修訂)
- (b) 專員要求任何人為根據本條例進行的調查而披露或出示(a)段所提述的資料、文件或物件，即為向專員披露該資料或出示該文件或物件的充足權力依據。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486 標題：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44 條文標題： 證據 版本日期： 01/07/1997

(8) 現聲明—

- (a) 就正在或曾經由第(1)款所提述的人所管有或控制的資訊、文件或其他物品保密的責任，以及由法律施加的對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的披露的其他限制，均不適用於將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為一項調查的目的而披露；及
- (b) 由專員作出的須將(a)段所提述的該等資訊、文件或物品為一項調查的目的而披露或出示的規定，即為將它向專員披露或出示的充分權限。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79 條文標題： 避免利益衝突 版本日期： 01/04/2003

(3) 證監會成員或任何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人，如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須考慮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事宜，則他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a) 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受規管投資協議，或關乎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集體投資計劃或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權益，而—

(i) 他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

(ii) 他擁有某法團的股份的權益，而該法團擁有上述項目的權益；或

(iii) (A) 就證券而言，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就期貨合約而言，該等合約是以某些證券為基礎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而該等證券與他擁有權益的證券屬同一類別，並且是屬於同一發行人或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或

(b) 關乎某人，而—

(i) 他現時或曾經受僱於該人；

(ii) 他是或曾是該人的客戶；

(iii) 該人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或

(iv) 他知道該人是或曾是另一人的客戶，而該另一人現時或曾經僱用他，或是或曾是他的有聯繫者。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或(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附表： 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條文標題： 釋義及一般條文

憲報編號： 10 of 2005
版本日期： 08/07/2005

[第2、19、66、164、171、
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81	標題：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01 of 2004
條：	47	條文標題：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	22/05/2004

(1) 存保委員會、任何存保委員會委員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或以存保委員會委員身分或存保委員會的有關連人士身分行事的人，均無須對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存保委員會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81 條文標題： 就上市法團的核數師等 版本日期： 01/04/2003
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豁
免承擔法律責任

(1) 在不損害第380條的原則下，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不得僅因他向證監會真誠地傳達任何關於他以該核數師身分察覺並認為顯示以下情況的事宜的資料或意見，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責任(不論是在合約法、侵權法、誹謗法、衡平法或是在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

- (a)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業務曾於任何時間在以下情況下經營－
 - (i) 用意在詐騙其債權人或其他人的債權人；
 - (ii) 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經營的；或
 - (iii) 是以欺壓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的方式而經營的；
- (b) 該法團是為欺詐性或非法目的而組成的；
- (c) 與該法團上市過程(包括在該過程中向公眾提供該法團的證券的過程)有關的人，曾經在與該過程有關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d)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與該法團事務的管理有關的人，曾於任何時間在與該等事務的管理有關的情況下對該法團或其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或
- (e) 在該法團組成之後，該法團的成員或任何部分成員曾於任何時間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法團事務的所有資料。

(2) 第(1)款除適用於現時或曾經是一間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的核數師或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核數師的人外，亦適用於以下的人－

- (a)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曾經是上市法團的法團(“有關法團”)的

核數師，或是其相聯法團的核數師，而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
 - (ii) 根據該款(a)、(b)、(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有關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及
 - (iii) 根據該款(a)、(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在有關法團組成之後但在不再是上市法團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及
- (b) 該人現時或曾經是一間法團(“有關法團”)的核數師，而有關法團曾經是某現時是上市法團的法團(“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在此情況下，該款提述“事宜”之處，須基於以下兩點予以解釋—
- (i) 該事宜包括在有關法團不再是該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之前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宜；及
 - (ii) 根據該款(a)、(b)、(c)、(d)或(e)段該事宜須顯示的情況，是與該上市法團有關，而並非與該段提述的法團有關。

(3) 不論第(1)款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於某人，他在以第(1)款提述的方式傳達第(1)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前曾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他人，並不影響第(1)款適用於他。

(4)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凡擔任或曾任某法團的核數師的人，以該款描述的方式，傳達該款適用(不論是否參照第(2)款而適用)的任何資料或意見—

- (a)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保險業監督；或
- (b) 如該法團是或曾是認可財務機構，則他須同時將該等資料或意見傳達予金融管理專員。

(5) 在本條中—

“相聯法團”(associated corporation)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的附屬公司；
- (b) 該法團擁有權益的法團(不論該權益是直接持有或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團間接持有)，而該權益已由該法團採用一般稱為權益會計的方法在其帳目內妥為記帳；或
- (c) 由該法團的大股東擔任大股東的其他法團；

“核數師”(auditor)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為任何條例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或在其他情況下為審計該法團的帳目而委任的人(不論該人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有資格獲委任，或是在其他情況下有資格獲委任的)；或
- (b) 為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成文法則的目的而委任為該法團的核數師的人，而該成文法則施加於該人的責任相當於《公司條例》(第32章)施加於核數師者。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380	條文標題：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版本日期：	01/04/2003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影響除本條例外可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而產生的任何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5) 第(4)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法律執業者(不論該法律執業者是否在香港取得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9	條文標題：	交出在資訊系統內的資料等	版本日期：	01/04/2003

凡任何資料或材料載於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但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則本部所授予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權力，包括要求交出以下述形式將該等資料或材料或其有關部分重現而製成的版本的權力—

- (a) (如記錄該等資料或材料的方式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以可閱讀形式；及
- (b) (如該等資料或材料記錄於資訊系統)以能使該等資料或材料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形式。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88	條文標題：	聲稱對紀錄或文件擁有的留置權	版本日期：	01/04/2003

凡任何人管有根據本部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人聲稱對該等紀錄或文件有留置權，則—

- (a) 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要求，並不受該留置權影響；
- (b) 無須因該項交出或就該項交出而支付任何費用；及
- (c) 交出該等紀錄或文件並不損害該留置權。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71	標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 of 2003
條：	192	條文標題：	文件的銷毀等	版本日期：	01/04/2003

(1) 任何人意圖向根據本部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的人隱瞞可由該等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情，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他人作出該等作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